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苏、王晓阳、刘杉、孙益功、刘锋、龚茵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7 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苏、王晓阳、刘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张苏、王晓阳、刘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张苏、王晓阳、刘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益功、刘锋、龚茵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张苏、王晓阳、刘杉任期届满。

张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10 月生，1990 年 7 月南京审计学

院（现南京审计大学）审计学专科毕业，2010年9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1990年8月至1995年8月任职于苏州市审计局；1995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经理；2000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6年9月至今在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主任会计师职务；2011年11月至今在苏州众知众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7年5月起担任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阳先生：美国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1960年4月生，198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系，1992年获美国南加州大学计算机科学博士学位。毕业始任美国乔治梅森大学信息与软件系统工程系助理/副教授；2003-2011年任美国佛蒙特大学计算机系首席教授、终身职正教授；2009-2011年任美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智能信息系统部项目主管。2011年9月起至今任复旦大学教授。2017年5月起担任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生，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任职于中华工商时报；1998年11月至1999年9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日报社担任总编辑；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在中华工商时报社担任总编辑助理；2003年1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中华工商时报社副总编辑；2006年5月至2016年4月，担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兼任凤凰财经研究院院长。2017年5月起担任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益功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3月生，同济大学汽车工程系硕士，后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1998年创办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市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上海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副会长。

刘锋先生，加拿大国籍，1963年6月生，天津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天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康戈迪亚(Concordia)大学财务金融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院长，智库副主任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首席经济学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发改委宏观智库联盟成员；瑞士信托咨询合伙人，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创始董事长，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FPSB）中国专家委员会秘书长，中国银河证券、

齐鲁银行、东方基金管理公司、首创金服独立董事；加拿大中国金融协会副会长。先后全职任教于天津大学、加拿大温莎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担任过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现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南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清华大学、上海财经大学的兼职教授或研究生导师。

龚茵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12月生，美国蒙东娜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就职哈尔滨建筑大学财务处，哈尔滨工业大学财务处。曾担任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职于苏州嬉悦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苏、王晓阳、刘杉、孙益功、刘锋、龚茵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苏	2	2	0	0	否	2
王晓阳	2	2	0	0	否	2
刘杉	2	2	0	0	否	2
孙益功	2	2	0	0	否	0
刘锋	2	2	0	0	否	0
龚茵	2	2	0	0	否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苏、王晓阳、刘杉、孙益功、刘锋、龚茵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

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26日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益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2023年7月13日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提名孙益功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锋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龚茵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宁波挚信新经济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及减少投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9日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益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关于聘任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益盟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技术官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3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张苏、王晓阳、刘杉、孙益功、刘锋、龚茵

2024年4月29日